

汾阳市商务局

汾商函〔2023〕31号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A类第007号提案的答复

田婷如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近两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吕梁市相关电商产业发展政策，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加大支持电商行业发展的力度，逐步提升电商服务和带动产业的水平，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2022 年全市电商销售企业达到 1184 户，同比增长 42%。2022 年快递物流量达 1.4 亿单，其中进港量 5900 万单，出港量 8200 万单，占吕梁市业务量的 41%，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但出港量增加了 300 万单，说明我市电商销售呈增长态势，2022 年电商交易额 22.6 亿元，同比增速 23.5%，其中白酒占比 50%，核桃小米占比 25%，其它占比 25%。包含邮政分公司和全国品牌快递企业

12家在汾阳设立了配送中心，建成了两个统仓共配中心，11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7个村级服务站点，实现了70%以上的行政村电商进农村全覆盖，解决了电商快递进农村“最后一公里”问题，培育了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其中汾都香、马一芳等电商龙头企业尤为突出。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创新销售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电商销售额逐年上升，在拼多多平台，发展势头迅猛，占据“米、面粉、杂粮店铺畅销榜”头部第一的位置，拥有粉丝100余万人，培养了一批优质、忠实的品牌粉丝，迅速形成品牌认同和口碑传播，2022年电商销售额达3亿元。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日趋壮大的发展中，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业务，在各大电商销售平台开设了马一芳品牌旗舰店，将品牌以多样化的形式进行推广，引领传统企业向品牌化、标准化转变。汾阳王、华夏酒文化等企业也依托电商扶持政策，不断推进自身电子商务发展，形成独特的电商发展路径。杏花村镇东堡村2017—2021年连续五年被阿里研究院认定为中国“淘宝村”，2019年杏花村镇被认定为中国“淘宝镇”。目前杏花村镇白酒企业“触网”比例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仅东堡村从事电商企业达200余户，年销售额达1.5亿元，已成为白酒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的优秀典型。

二、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用足用活产业政策，制定产业扶持措施。

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进入了快速发展期。2022年12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汾阳市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奖励办法》（汾办字〔2022〕43号），今年将评选10名电商带头人，每人奖10万元，评选10名网红直播，每人奖5万元，对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

（二）大力实施电商人才培育工程。

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山西省乡村e镇建设，两个项目建成了1500m²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做为产品展示和电商人才孵化培育基地，大力开展电商人才培训。针对农村留守人员、返乡人员、复转军人、待业青年等不同素质层次的人员，聘请培训师深入镇、村分区分片开展针对性的电商知识培训，累计开展培训98期，培训人数达4129人次。

（三）着力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为推动名特优产品品牌化发展，结合汾阳历史地理文化和白酒、核桃、小米等产业优势，推出了“汾享杏福”区域公共品牌。2021年12月8日，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品牌发布

会在太原迎泽宾馆顺利举办，“汾享杏福”区域公共品牌发布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宣传，累计有人民网、中国网、百度、腾讯、搜狐、网易、山西日报等 20 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刊登播发，标志着汾阳市产业发展全面步入了品牌化发展的道路。目前，已授权晋裕白酒公司和山西汾都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首批公共品牌使用单位，设计出品牌产品上市销售。

（四）快递统仓共配取得进展。

全市已建成两个统仓共配分拣中心，一个是圆通、韵达分拣配送中心，一个是中通、申通、极兔、百世统仓共配分拣中心，实现了镇、村快递三通一达共同配送业务，快递进村覆盖站点 117 个，实现由县级配送中心到镇到村服务站点当日达的配送服务；乡村 e 镇项目与汾阳市传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共用仓储、分拣、配送的场地、团队和设备，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改造，完善物流基地其他功能。大力发展统仓统配，将现有物流优势政策对接给乡村 e 镇入驻企业，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支持。

（五）加快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解决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现已建设完成 128 个电商服务站点，其中镇级服务站点 11 个，覆盖率达 100%，村级服务站点 117 个，覆盖率达 70%，其中贫困村 5 个，覆盖率达 83.8%。通过对各站点负责人业务培训，

站点均已实现职业介绍、代买代卖、信息咨询等服务。在杏花村镇东堡村建成乡村e镇直播基地，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入驻，赋能白酒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三、发展目标

(一)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我市将继续投入财政资金支持电商产业园建设并投入使用，引进京东科技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以其先进技术和与服务与我市传统优秀企业深度融合，促进高科技技术、人才和资本等要素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集中，实现电商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典型示范企业形成集群效应，创建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强化主导产业。立足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深挖品牌故事，着力做大做强“汾享杏福”区域公用品牌，深度开发、优化企业自主品牌，积极组织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参加国内知名展销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三) 培育农村电商。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充分调动农村电商发展的积极性，同时持续普及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以全力推动农村电商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核心目标，培育、引进一批思维创新、踏实肯干的电子商务领域高素质人才，为汾阳市电商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真正实现把人才留在本地、服务

本地，大力培育农村电商“新农人”和相关企业，继续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加强规范与引导，实现农村电商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布局跨境电商。联动跨境电商培训机构，聘请跨境电商专家，开展相关培训，培育一批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店铺及人才；构建开放、多维、立体的多边经贸合作模式，拓宽销售路径。

以上答复，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对电子商务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汾阳市商务局 0358-7225275